

永康市芭芭久炊具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只铝锅、25万只不粘锅及35万只搪瓷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只铝锅、25万只不粘锅及35万只搪瓷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永康市芝英柿后工业区永州北路36号。

建设内容 永康市芭芭久炊具有限公司拟投资568万元 ,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 ,购置喷漆流水线、球磨机、压机等先进设备 ,形成年产15万只铝锅、25万只不粘锅及35万只搪瓷锅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根据初步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除漆雾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燃烧烟气、噪声以及固废 ,在得到有效处理后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废气 喷漆采用水帘喷漆台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集中收集处理 ,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防止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2)废水 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通过预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当地污水管网排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地联建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华溪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

(3)固废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 ;另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 :设备噪声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评结论要点

本项目选址符合永康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 ,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 ,从环保角度看 ,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或补充信息 ,请在公告期11个工作日内 ,携带本人身份证到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或建设单位索取。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以项目周边公众为主要征询对象。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认可 ;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及对您的工作、生活的影响 ;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公示采取报纸公示形式。公示期间 ,公众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 ,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审批单位 ,提出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 2016年6月7日至6月23日 ,共12个工作日。

九、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

(1)建设单位 永康市芭芭久炊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永康市芝英柿后工业区永州北路36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967924012

(2)评价机构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18号

联系地址 金华市李渔路1089号宝莲广场B座4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2722952

十、当地环保部门

部门名称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地址 永康市365便民中心环保窗口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7101645

公告发布单位 永康市芭芭久炊具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 2016年6月7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 ,6月13日8 :50-17:0010KV新楼K422线马关支线32#杆关塘山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 :关塘山村1#变一带用户 ,风雨无阻。

因线路改造 ,6月14日9:00-17:30雅庄515线下时支线11#杆八口塘砖瓦厂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 :八口塘、八口塘3#变、八口塘砖瓦厂1#、八口塘砖瓦厂2#、康宝电器、龙凤宝剑厂、八口塘村、双喜电器、昆仑机械厂、何寿铭、何周才、何根祥、何高双、何远根、何锋、天雅五金、南风机电、八口塘机械厂、何开雄、溪岸善儿干铸造厂、如山五金炊具制造厂、东方橡胶厂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

二、工程地点 :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山下村、水碓头村、赵店村。

三、投资规模 :约120万元。

四、资质要求 :1、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水污染治理)临时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需由取得环保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 :2016年6月12日至6月13日16:30时止。

六、报名地点 :永康市城南路535号。

七、联系电话 :0579-87180777
13605892368(668632)

八、报名时需提供材料 :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6年6月7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6月7日(第758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1231号

永康市江南徐斌宾电机经营部(住所地: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富南路75号;法定代表人:徐斌宾)。徐斌宾(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村上溪心3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607101X)。俞玲玲(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村上溪心3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812532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与被告徐斌宾、俞铃铃、陈金耀、朱晓英、永康市江南徐斌宾电机经营部、永康市银锐工艺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16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斌宾、俞铃铃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复息(利息自2015年9月21日起按月利率9.48125%计算至2016年1月20日,逾期利息自2016年1月21日起按月利率14.22187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利率14.22187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扣除已支付利息50.23元)。二、由被告徐斌宾、俞铃铃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500元。上述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陈金耀、朱晓英、永康市江南徐斌宾电机经营部、永康市银锐工艺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及案件受理费3809元、保全费262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34元,保全费2620元,合计6454元,由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元,由被告徐斌宾、俞铃铃负担6429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295号

陈志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塘王村环路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301824X)、陈德会(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田畈村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208108412):本院受理原告王岩进与被告陈志华、陈德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陈志华归还原告王岩进借款180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5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二、由被告陈德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王岩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9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300元,由被告陈志华负担,由被告陈德会负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761号

卢仙珍(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楼山坑村9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2526196702014922):本院受理原告施志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施志俊借款74000元及利息35520元;2、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7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2069号

朱美银(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二村中兴路5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305065922):本院受理原告方招快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方招快代偿款216225.43元;2、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7日上午9时

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4312号

潘安设(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尚仁村六百田7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3068219):本院受理原告姚聪为与被告潘安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3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潘安设归还原告姚聪借款人民币78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3年11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6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060元。由被告潘安设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民初字第1570号

舒文勇(永康市江南街道拱瑞下村248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彩月、舒华海、舒丽、舒丽苹与被告张兴才、张绍应、舒文勇、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民初字第15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市创建办

永康日报社

宣